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包(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DSCF-LB-02-08-010(2023)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
投标邀请书.....	5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6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77 -
一、 说明.....	77 -
1. 适用范围.....	77 -
2. 定义.....	77 -
3. 货物和服务.....	77 -
4. 投标费用.....	77 -
5. 知识产权.....	78 -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78 -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79 -
8. 踏勘现场.....	79 -
二、 采购文件.....	79 -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79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9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0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0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80 -
13. 投标文件编制.....	80 -
14. 投标报价说明.....	81 -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81 -
16. 投标有效期.....	82 -
17. 投标保证金.....	82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3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83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84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84 -
21. 投标截止期.....	- 84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85 -
五、 开标与评标.....	- 85 -
23. 开标.....	- 85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86 -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86 -
26. 评标程序.....	- 86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88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88 -
六、 授予合同.....	- 89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89 -
30. 发布中标结果.....	- 89 -
31. 资格后审.....	- 89 -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90 -
33. 履约担保.....	- 90 -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91 -
七、 异议.....	- 92 -
35. 异议.....	- 92 -
八、 其他.....	- 92 -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9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93 -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93 -
投标文件目录.....	- 138 -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139 -
价格文件.....	- 140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42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145 -
商务文件.....	- 156 -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 157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158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59 -
附件 7. 资格申明.....	- 160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161 -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162 -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163 -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164 -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166 -
附件 13. 业绩表.....	- 167 -
技术文件.....	- 169 -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170 -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71 -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 172 -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173 -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175 -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176 -
唱标信封.....	- 177 -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178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SCF-LB-02-08-010(2023)）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
2、项目限价（预算）金额（元）

1	项目最高限价（预算）
	D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元整（¥5,320,000.00元）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 单位数量	供货期
D	本次采购为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部分。	1家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部分，第一章，商务需求书。

（注：本表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D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 (<http://www.zztender.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北京时间）8:30-9:0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 。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曾工、李工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306832，2230683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6797358@qq.com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预算）（单位：元）
	D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元整（¥5,320,000.00元）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3	☐ 其他_____；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 否；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D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整（¥106,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银行帐号：<u>380010190010009298</u> 行号：<u>402602000018</u>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合同时，账户信息由采购人提供。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技术需求★号条款汇总： D 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无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D 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60 分，商务部分占 20 分，技术部分占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细则（合计 20 分）			
1	财务状况	2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 3 年盈利得 2 分，2 年盈利得 1 分，1 年盈利得 0.5 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产品先进性	4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厨余处理类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专利证书的： ①获得一个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本分项满分 4 分； ②获得一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1 分，本分项满分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产品的专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三项得 2 分，两项得 1 分，只有一项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查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厨余处理类项目，单个项目合同处理量 ≥ 30 t/d 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单个项目合同处理量 ≥ 60 t/d 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2分，最高得10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合同不能重复得分。
5	获奖情况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参与厨余处理类项目在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案例或示范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奖项证书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需同时附对应项目合同或业主盖章的相应证明。
技术评分细则（合计20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质量保证措施、2.履约进度控制方案（不限于交货、调试、验收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包括上述2种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履约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交货、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完整的得5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至少包含上述1种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履约进度控制方案一般、交货、调试、验收方案一般，得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均缺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履约进度控制方案差、交货、调试、验收方案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性能质量 情况	5分	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功能响应程度，自动化控制程度、技术先进性等整体性能，以及易维护性进行评审，重点对标注“▲”号重要参数的相应要求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对比，按优5分、良3分，差1分进行评审。
3	人员配备 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环

			保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②拟派本项目的其它现场管或安装人员具有机电或环保类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与所在企业近半年内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后续服务（包括 1. 制造商为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2. 维护服务、3. 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包含上述 3 种方案）、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全面合理、维护服务详细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合理，得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上述 2 种方案）、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合理、维护服务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得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至少包含上述 1 种方案）、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一般、维护服务一般、培训计划差，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要设备性能对比	4 分	根据所投主要设备性能（包括 1. 安全防护设计、2. 安全措施、3. 电控防护措施、4. 安全配置、5. 保养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性能内容全面完整（包含上述 5 种方案）、安全防护设计详细合理、安全措施详细合理、电控防护措施详细合理、安全配置全面合理、保养措施详细合理得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性能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上述 3 种方案）、安全防护设计合理、安全措施合理、电控防护措施合理、安全配置合理、保养措施合理，得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性能内容不完整（上述方案不足 2 种）、安全防护设计差、安全措施差、电控防护措施差、安全配置差、保养措施差，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措施不得分。
6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在响应用户需求规定不少于 1 年整体项目设备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6 个月）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单独承诺函进行响应，不提供或不响应增加的均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60 分）			
1	投标总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D 包项目完工期	主要节点	日期
		土建设计条件提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 (根据设备基础平面调整非标设备尺寸)
		设备到货	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一周
		设备安装完成	设备到货后一个半月内
		主要设备调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
		性能测试完成	中转站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
	注：因中标人土建提资有误导致的返工、整改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工程节点按时完成，因中标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与上表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 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4%计算违约金； (2) 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7%计算违约金； (3) 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补足；若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不含 15 日）的，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20%，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中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项目费用	
		1. 合同签订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中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	

		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整体安装完毕，联动调试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整体项目通过性能测试及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中标人应补足。（注：本条仅适用于承诺质保 2 年以内的设备，如有单个设备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情况，需办理结算价 5%的保函，且保函的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设备的质保期。） 6、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关的需在构筑物上的开孔、植筋（栓）连接、破除等工程修缮费及其他全部费用总额，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 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只接受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6	质保期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u>1</u> 年（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7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确保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设备报障，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具体方案是否合理按照采购人要求而定。 2、质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迅速响应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的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 12 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日。 4、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的首次检查保养。 5、中标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0	其它要求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中标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署合同。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D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并未对品牌进行限定，投标人可自行选用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品牌进行响应，但应确保其拟投货物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规格或标准。
2. 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采购需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有“▲”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中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对国家有关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健康等强制性标准，均能满足其要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健康的措施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纠正及整改。

2. 投标人所选用的技术应先进可靠，且已有运行项目中使用证明是先进可靠的，能确保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

3. 本技术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若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4. 本技术规格书内所有技术要求，如出现前后不统一的描述，应以从严选择，以最高要求为准。

5. 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择优选择供货品牌，以确保项目的建设成功以及承诺指标的可靠性；同类型设备的选型，应尽可能考虑选型优化，减少采购人备品备件的种类，降低采购人设备维护成本。

6. 系统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工艺、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于中标人侵权无法继续执行本合约而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设备更换、设备拆卸清理、设计修改、施工返工等经济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专有技术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其它项目中使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7. 中标人应对成套设备（含辅助系统与设备）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制造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认可，且分包单位应具有满足国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涉及特种设备或压力管道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如有进口设备，要求中标人在技术协议书中逐项列出进口设备清单。

8. 中标人的供货应遵循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并完成变更流程方可采纳执行。当投标人认为采购人的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澄清。投标人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文件的要求。

9. 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要求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所选用的技术方案和设备，应与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保持一致或更优，如不满足条件应单独做偏离说明，偏离内容按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凡未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的事项，则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实质响应。

11. 投标人应根据已完成的土建方案布置图，对非标设备的外形尺寸和设备参数进行优化以满足设备和工艺设计的要求，同时要保证在不改变土建方案布置图的前提下仍能出水达标。

12. 投标人选择品牌时，应已充分考虑政策风险。不应以国家政策导向变化为由，造成相应费用的变更。

13. 本技术规格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投标人是指（乙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技术资料”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技术协议、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培训、技术指导、规程、设备说明书等（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4.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采购人派出代表对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中标人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5. “日、周、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日”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月”是指30天、“年”是指365天。

6. “技术服务”是指由中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监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 “现场”是指本项目建设工地，为中标人安装本项目设备设施所在地。

8. “备品备件”是指本项目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

9. “试运行”是指设备完成移交之前的运行阶段。

10. “书面文件”是指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 “设备缺陷”是指中标人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项目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态。

12. “性能验收”是指为检验本项目技术规格书（包括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其它资料）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项目技术规格书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3.2 采购人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 建设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

3.4 工程概述

本项目新建 1 座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用地面积约 10379.55 平方米，包括垃圾压缩车间、大件/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车间、厨余垃圾处理车间、修车间、污水处理站、保安室和办公楼等。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为近期 530t/d（远期1000t/d），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近期24t/d（远期31t/d），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近期60t/d（远期80t/d）。其中，近期指2023年，远期指2032年。

本次招标范围为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60吨/天。处理工艺采用：破碎+制浆除杂机+压榨脱水+三相分离机（提油）。

3.5 项目工期与主要节点

序号	主要节点	日期	备注
1	土建设计条件提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	根据设备基础平

			面调整非标设备 尺寸
2	设备到货	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一周	
3	设备安装完成	设备到货后一个半月内	
4	主要设备调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	
5	性能测试完成	中转站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	

四、招标范围与职责

4.1 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为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厨余处理系统。

厨余处理设备的供货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界限范围内的设备、管道、管件、阀门、其他连接部件、密封系统、防腐、电气系统（设备端配电系统、电动机控制、检修电源、电气二次保护、设备照明等）、自控系统（就地及远程仪器仪表、为实现电气化和自动化而必须配备的PLC\单片机等）。

2. 招标及供货范围内各系统一年期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

3. 为达到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要求所必需的配套设施。

4. 设备钢框架、钢支架及钢平台（包括二次预埋件、基础框架、地脚螺栓、焊接、螺钉等连接件和紧固件、油漆）、扶梯、移动操作平台。

5. 中标人须提交包括地脚螺栓、预埋件等土建条件资料，以便采购人完成土建设计和施工。

6. 设备及管道连接件及紧固件（例如：法兰、垫圈、螺栓、焊接、螺钉等）、保温材料、油漆、外保护层及紧固件、管道支撑、吊架，热力管道还应提供固定架和滑动架。

7. 运行维护（包括仪表校正所需首批标准气）和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同时提供对应清单。

8. 中标人需在项目现场配套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管理负责人（施工驻场）、QC专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各成员不允许相互兼职。

9. 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单体设备调试、冷态空载联动调试)的动力、水及其他辅料的消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冷态空载联动调试完成，系统保护逻辑、顺控逻辑满足使用要求，具备带料调试条件后，采购人确定具体带料调试和系统性能保证测试时间。

10. 中标人应将全部设备首次润滑油、液压油等充满合格，并预留运行一年期内的更换量。

11. 转运站内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仪表制作统一标识牌，现场管线要有色环标识（注明管线内介质名称、介质走向），管线颜色要根据其内部介质不同加以区分，各类标识牌、管线标识环等制作方案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土建、装修等工程正常情况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中标人的设备安装过程如有需要在建构筑物上开孔等，应提前提资明确，由土建单位施工预留。但对于中标人未在设备土建提资中明确的，需在建构筑物上的开孔、植筋（栓）连接、破除等工程，其施工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负责恢复原貌。

4.2 招标主设备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清单所列设备，投标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但不能低于此配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				
1	接收料盘 (双螺旋)	有效容积：≥15m³ 输送能力：10t/h 板厚：≥4mm；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螺旋：直径：490mm；螺距：40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30（外）*45（内）mm； 长度：≥7.5m；转速：25r/min；	台	1

		滤水面积：>2m ² ；滤水孔径：6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带头部连接30mm厚法兰 U型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5 mm； 盖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3 mm； 耐磨衬板：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滤网：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螺旋：材料：16Mn 变频控制 功率：7.5KW+7.5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2	破碎机	刀箱尺寸：不小于500*860mm 刀片厚度40mm 破碎粒径：40*40mm ▲破碎能力：≥8t/h， 材质：主体结构锰钢，支架碳钢防腐，刀片进口合金钢 功率：45KW 参考品牌：中山施瑞德、厦门环创	台	1
3	制浆除杂机	转速：600~700 r/min，功率：≥37kw ▲分离能力：≥8t/h，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筛网孔径：10*10mm 电机品牌：环球、西门子贝得、南方	台	1
4	杂物辅助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8t/h 无轴螺旋 螺旋直径：490mm，螺距：400mm，中心孔径	台	1

		100mm 螺旋厚：30mm； 长度：≥3m；转速：20r/min； U型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5 mm； 盖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3 mm； 耐磨衬板：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滤网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滤水面积：≥1m²；滤水孔径：6mm； 螺旋材料：16Mn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3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5	杂物无轴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8t/h 螺旋直径：490mm，螺距：400mm，中心孔径100mm 螺旋厚：25（外）*40（内）mm； 长度：≥15m；转速：20r/min； U型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5 mm； 盖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3 mm； 耐磨衬板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滤网材料：201不锈钢；滤水面积：≥1m²；滤水孔径：6mm； 螺旋：材料：16Mn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15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台	2
6	浆液辅助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6t/h 无轴螺旋 螺旋直径：400mm，螺距：360mm，中心孔径	台	1

		100mm 螺旋厚：25mm； 长度：≥3.5m； 转速：20r/min； U型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3 mm； 盖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2 mm； 耐磨衬板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螺旋材料：16Mn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3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7	螺旋压榨机	▲处理能力：≥8t/h 无轴螺旋压榨机 螺旋直径：≥490mm，螺距：450mm， 螺旋叶片厚度：≥60mm， 筛板孔径：圆孔6mm 出料门压力控制方式：气缸恒压控制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螺旋材质为16Mn，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15KW，变频控制， 参考品牌：南京博特曼、福建福丰轻机、福建福轻机械；	台	1
8	无轴螺旋输送机A	输送能力：≥6t/h 无轴螺旋输送机 螺旋直径：400mm，螺距：360mm，中心孔径100mm 螺旋厚：30mm， 长度：≥13m； 转速：20r/min； U型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3 mm；	台	1

		盖板材料：304不锈钢，厚度2 mm； 耐磨衬板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 滤网：材料：201不锈钢，厚度6 mm；滤水面积： >1m ² ；滤水孔径：6mm； 螺旋材料：16Mn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11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9	三相分离机	▲处理能力：6~10t/h； 转鼓直径：≥450mm 电机功率：30+7.5kw 油相含水含杂率：≤4%； 水相含油率：≤0.5%； 固相含水率：≤80% 参考品牌：优耐特，智楷，东邦，巨能	台	1
10	三相固相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4t/h 无轴螺旋 螺旋直径：360mm，螺距：300mm，中心孔径 80mm 螺旋厚：30mm， 长度：≥4 m；转速：20r/min； U型板：304不锈钢，厚度3 mm； 盖板：304不锈钢，厚度2 mm； 耐磨衬板：201不锈钢，厚度6 mm； 螺旋：16Mn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功率：2.2KW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台	1

11	蒸汽锅炉	额定蒸汽量：≥0.2t/h 蒸汽压力：≥0.8MPa 热效率：≥99% 功率：144KW 带多重保护功能，智能化全自动控制，可设定自动运行时间	台	1
12	蒸汽加热罐	锥底罐 容积：3T 带搅拌功能，搅拌功率：1.5KW 尺寸：φ1.5*2m 罐体厚度：4mm 材质：SUS304不锈钢	台	1
13	油水暂存罐	平底罐 容积：0.5T 罐体厚度：3mm 材质：SUS304不锈钢 罐子顶部进料口 罐子底部出水、出油口，出口口径：1寸 整体密封，带观察口	台	2
14	三相热液罐 搅拌机	材质304不锈钢轴 中心桨叶搅拌机 桨叶层数：单层 桨叶数量：两片/层 功率：1.5KW 电压：380V	台	1

		转速：30转/分钟 参考品牌：长城、长江、天强		
15	三相离心机 进料泵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螺杆泵 流量：15m ³ /h 扬程：30m 变频电机 功率：3kW 电压：380VAC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 级 参考品牌：萨博特、斯坦德、杭州兴龙、黄山泵业	台	1
16	毛油移送泵	介质：厨余毛油 齿轮泵 流量：12m ³ /h 扬程：0.33MPa 转速：1480r/min 功率：4KW 绝缘等级F 参考品牌：北弘泵业、宇泰泵业、恒盛泵业	台	1
17	三相废水移送泵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浆泵 流量：15m ³ /h 扬程：20m	台	1

		型式：卧式 型式：自吸 功率：5.5kW 电压：380VAC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 级 参考品牌：布鲁克林、萧山美特、江苏凯恩斯		
18	喂料螺杆泵	流量：30m ³ /h，扬程：1.5MPa， 转速：180r/min，功率：22KW，电压380V，过流部件SUS304， 带强冷独立风扇，进料口带螺旋叶片推进器(矩形料斗)，带干运行保护器 参考品牌：萨博特、斯坦德、杭州兴龙、黄山泵业	台	1
19	有机料暂存箱	容积：10m ³ ，LWH：3.5*2.2*1.5m 罐体厚度：3mm 材质：SUS304不锈钢 罐子顶部进料口 罐子底部出水、出油口，出口口径：1寸 整体密封，带观察口		
20	储水罐	3m ³ ，PE材质，自动补水	个	1
主要仪表				
1	电磁流量计 (三相进料流量计、原液流量计、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量程：1~30M ³ /h；精度：±5% 带现场显示一体 过程连接：DN50PN10法兰	台	3

	废水流量 计)	电源：220VAC 显示：带背光 输出：4~20mA，配置485通讯接口 防护等级：IP65 壳体：铝合金喷塑 参考品牌：E+H、ABB、美仪		
2	废水液位计 (静压 液位计)	电源：24VDC 输出：4~20mA 现场显示：带LED现场显示。 防护等级：IP65 膜片：陶瓷 壳体：铝合金喷塑 量程：0~5m；精度：±5%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过程连接：DN50PN10法兰 参考品牌：E+H、ABB、美仪	台	1
3	加热罐液位 计(静压 液位计)	电源：24VDC 输出：4~20mA 现场显示：带LED现场显示。 防护等级：IP65 膜片：陶瓷 壳体：铝合金喷塑 量程：0~5m；精度：±5%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过程连接：DN50PN10法兰 参考品牌：E+H、ABB、美仪	台	1
4	三相固渣液	电源：24VDC	台	1

	位计（静压 液位计）	输出：4~20mA 现场显示：带LED现场显示。 防护等级：IP65 膜片：陶瓷 壳体：铝合金喷塑 量程：0~5m；精度：±2%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过程连接：DN50PN10法兰 参考品牌：E+H、ABB、美仪		
5	法兰视镜	Φ80，主体304材质，玻璃管道视镜	个	1
管道、阀门				
1	电磁阀	DC24V，DN25，1寸螺纹	个	2
2	304不锈钢浮 球阀	304材质，DN25，1寸	个	1
3	电动蝶阀	Φ80，开关型，不锈钢材质，带无源反馈信号， 220V 品牌：卡尔斯、瓦特斯、博纳斯威	个	2
4	电动蝶阀	Φ50，开关型，不锈钢材质，带无源反馈信号， 220V 参考品牌：卡尔斯、瓦特斯、博纳斯威	个	1
5	刀闸阀	① 性能 介质：厨余垃圾浆料； 泄露等级：IV（清水）。 ② 参数 管径：DN50/DN80/DN100 压力：PN10； 连接过程：法兰对夹；	个	30

		驱动方式：手动。 ③ 材质 阀体：SS304； 阀芯：SS304； 阀杆：SS304； 阀座：氟橡胶密封。		
6	现场压力表	隔膜压力表 量程：0~0.6MPa SS304； 品牌：川仪、上仪、西仪或同等国优	个	1
7	管材管件	SS304	批	1
电气材料				
1	PLC控制系统	西门子S7-1200	套	1
2	电柜	(W*H*D)800x2200x1000	个	4
3	现场控制箱	304, 1.5mm厚	个	5
4	变频器	7.5KW	台	3
		45KW	台	1
		37KW	台	1
		30KW	台	1
		15KW	台	1
		5.5KW	台	1
5	电缆	ZC-YJV-0.6/1.0kV-4*185+1*95	米	100
		ZC-YJV-0.6/1.0kV-3*150+1*70	米	150
		ZC-YJV-0.6/1.0kV-3*35+1*25	米	500
		ZC-YJV-0.6/1.0kV-4*10	米	1000

		ZC-YJV-0.6/1.0kV-4*6	米	500
		ZC-YJV-0.6/1.0kV-4*4	米	1000
		ZC-YJV-0.6/1.0kV-4*2.5	米	600
		ZC-YJV-0.6/1.0kV-3*1.5	米	600
6	屏蔽电缆	ZR-RVVP-0.45/0.75KV-3×1.5	米	1500
		ZR-RVVP-0.45/0.75KV-4×1.5	米	1000
		ZC-KVVP-0.45/0.75KV-10*1.0	米	1500
7	网线	超五类/六类	米	500
8	桥架		批	1
9	其他安装辅材		批	1

主要钢材表（包含走台、围栏、管架、设备基础和检修平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花纹钢板	$\delta = 5\text{mm}$	Q235B	m^2	12	
2	防滑格栅板	G325/30/50	热浸锌	m^2	30	
3	HW型钢	HW250×250×9×14	Q235B	m	48	
4	HW型钢	HW200×200×8×12	Q235B	m	30	
5	槽钢	[160×65×8.5mm	Q235B	m	36	
6	槽钢	5#	Q235B	m	100	
7	槽钢	10#	Q235B	m	60	
8	角钢	50*50*5	镀锌	m	200	
10	焊接管	$\Phi 57 \times 3.0$	镀锌	m	30	
11	焊接管	$\Phi 32 \times 2.0$	镀锌	m	30	
12	其他安装辅材			批	1	

4.3 工作范围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4-1所列内容。

表4-1 工作服务范围一览表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一	基本工作内容			
1.1	设备设计		√	
1.2	设备供货，含保险、运输等		√	
1.3	施工安装		√	
1.4	调试、性能测试		√	
1.5	二次预埋件			
1.6	技术资料			
1.6.1	设备说明书		√	
1.6.2	操作维护手册		√	
二	设备供货范围			
2.1	厨余垃圾预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	详见设备供货清单
2.2	备品备件		√	一年期
2.3	专用工具		√	
三	施工安装			
3.1	施工、安装		√	
3.2	设备材料装卸、安装			
3.2.1	设备接收、卸车至指定场地		√	
3.2.2	设备及材料现场存放管理		√	
3.2.3	存放至安装现场的二次转运		√	
3.2.4	所有临时及永久性设施的吊装		√	
3.2.5	组装、定位、螺栓锚固、灌		√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浆、找平			
3.2.6	检验与校准		√	
3.3	检验测试			
3.3.1	调试/测试计划		√	
3.3.2	启动前检查		√	
3.3.3	点动试验		√	
3.3.4	单机测试		√	
3.4	现场安全管理			
3.4.1	现场清理，废物处理外运		√	
3.4.2	项目管理		√	
3.4.3	进度计划		√	
3.4.4	记录		√	
3.4.5	月/周报告		√	
3.4.6	照片		√	
3.4.7	往来函件		√	
3.4.8	竣工图纸		√	
3.5	质量保证			
3.5.1	质量体系与质量计划		√	
3.5.2	质量程序		√	
3.5.3	生产过程检测		√	
3.5.4	承包商计划（如项目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设计计划，生产计划，质量计划，安全健康计划，应急响应计		√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划)			
3.6	其它设施			
3.6.1	项目临时堆场、通道、工地		√	
3.6.2	爬梯，脚手架，工作平台		√	
3.6.3	现场照明		√	
3.6.4	广告牌，临时围闭，标示牌，公告板		√	
3.6.5	现场清理与整洁，含清运费		√	
3.6.6	每日清理		√	
3.6.7	每周整洁		√	
3.6.8	施工结束时拆除，回收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	
3.6.9	施工结束时清理现场		√	
3.7	提供安全培训			
3.7.1	安全入场培训	√	√	
3.7.2	安全三级教育		√	
3.8	连接与消耗			
3.8.1	临时电连接		√	至一级配电箱（含），采购人提供箱变接入位置
3.8.2	临时生活用水连接		√	至现场临时生活水连接点，采购人提供接驳点
3.8.3	临时废水连接		√	至现场临时废水排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放连接点
3.8.4	首次润滑油		√	
3.8.5	调试过程中的垃圾	√		
3.8.6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器具		√	
3.8.7	首次测量仪表标定		√	
3.8.8	进口设备/材料法定检验（如果有）		√	
3.8.9	技术文档		√	
3.9	培训			
3.9.1	作为人力资源计划的一部分，提交培训计划		√	
3.9.2	采购人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		√	
3.10	商务			
3.10.1	保险		√	
3.10.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保险		√	
3.10.3	第三方责任险		√	
3.10.4	机动车保险		√	中标人车辆
3.10.5	货物运输保险		√	
3.10.6	员工人身意外险		√	中标人员工及供货商设施
3.10.7	税、规费和其它费用		√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一	基本工作内容			
1.1	设备设计		√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1.2	设备供货，含保险、运输等		√	
1.3	施工安装		√	
1.4	调试、性能测试		√	
1.5	技术资料			
1.5.1	设备说明书		√	
1.5.2	操作维护手册		√	
二	设备供货范围			
2.1	厨余垃圾预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	详见设备供货清单
2.2	备品备件		√	一年期
2.3	专用工具		√	
三	施工安装			
3.1	施工、安装		√	
3.2	设备材料装卸、安装			
3.2.1	设备接收、卸车至指定场地		√	
3.2.2	设备及材料现场存放管理		√	
3.2.3	存放至安装现场的二次转运		√	
3.2.4	所有临时及永久性设施的吊装		√	
3.2.5	组装、定位、螺栓锚固、灌浆、找平		√	
3.2.6	检验与校准		√	
3.3	检验测试			
3.3.1	调试/测试计划		√	

序号	工作描述	采购人	中标人	备注
3.3.2	启动前检查		√	
3.3.3	点动试验		√	
3.3.4	单机测试		√	
3.4	现场安全管理			
3.4.1	现场清理，废物处理外运		√	
3.4.2	项目管理		√	
3.4.3	进度计划		√	
3.4.4	记录		√	
3.4.5	月/周报告		√	
3.4.6	照片		√	
3.4.7	往来函件		√	
3.4.8	竣工图纸		√	
3.5	质量保证			
3.5.1	质量体系与质量计划		√	
3.5.2	质量程序		√	

4.4 中标人职责

4.4.1 中标人的职责

本合同中标人需按合同文件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其中至少包括如下职责：

1. 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总体管理，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共同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中标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根据其最佳知识和经验来完成系统集成和设备供货，同时适当考虑同类项目业绩的性能结果。无论本技术说明如何描述，中标人应对集成功能保证范围内系统的功能负责。
4. 中标人须对本合同内全部设备、工程材料的质量品质负责；按国家法律和标准规范要求须送检样品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技术协

议。

5. 中标人须对本合同内全部设备、合同内各系统联动运行的可靠性和各系统的处理效果负责，确保功能的实现。

6. 由于设备质量缺项、电气控制设施等缺陷造成系统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中标人应负其责任。

7. 中标人必须确保集成功能保证范围内系统良好联动运行（包括自动控制），应确保集成功能保证范围内系统功能的实现，并提供属于本合同的所有设备附件及备件。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时发现本采购文件和招标图纸中的技术规范存在缺陷，并将妨碍上述要求的实现，中标人有义务明确提出修正建议，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决定是否采纳。

8. 中标人必须对设备的制造、供货、工厂测试、油漆、包装和运输负责，并需负责设备安装、检查和验收。

9. 中标人需负责对不合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10. 中标人需对设备交付验收、工程验收负责。

11. 中标人需负责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料调试、系统性能保证测试以及在此期间内的设备检测、维护，保证系统的运行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中标人需负责设备考察、工厂验收、设计联络等。

4.4.2 设备提供

中标人需提供本采购文件中指明供货范围内的所有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闸门和阀门及其他附属部件，及在采购文件中虽没有指明，但仍属于设备配套运行不可缺少的所有附件。

凡为达到工程目的所需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设备及其有关部件，虽未详列在本技术规范中，仍应包括在各项设备中。中标人不得借故予以变更或要求增加费用。中标人应在无追加费用的条件下，完善承包的合同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整个承包合同。

4.4.3 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

1.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是生产厂家根据其产品的实际情况，随产品一起向采购人提供，其价格包含在设备的出厂价内的。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是采购人根据今后购买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方便性及可能性而在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之外，另外提出的附加购置要求。中标人应确保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备有足够的存货，以保证设备和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仓库供货，并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2. 如设备维修和保养需要特殊专用工具，则需提供至少两套专用工具；另根据工作需

要提供至少两套通用维修工具。维修工具应放置在专用工具包内。维修工具的价格计入投标报价。

3. 附件和工具应是新的、从未使用过，并应与设备同时交付给采购人。除非采购人特殊要求，中标人应示范工具与附件的使用方法。执行合同所需的附件和工具由中标人提供。

4. 在完成供货、安装和取得验收证书之前，中标人应更换或修理好由于其安装而造成磨损或损坏的部件。

5. 附件应与主要设备分开包装，或置于设计为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能保存很长时间的箱子内。任何不能按照以上方式包装的部件则应涂装临时保护层以防腐，并避免机械损害。所有附件应用简要的描述和部件号标识清楚。

6. 法兰、密封垫、管接头、螺栓和螺母、电缆接头、接线箱等所有附件均包括在供货范围内。所有连接件应按 ISO 标准制造，所有附件的材料、密封垫片的厚度应确保其密封性、耐用性、耐腐蚀和抗老化。密封垫应适当剪切，无多余边露出法兰。

7.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设备缺陷造成设备零部件磨损，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明确由于采购人误操作等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8. 严格按照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备品备件清单供货。

4.4.4 设备考察、工厂验收和设计联络

1. 中标人所有外购设备厂家，必须经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产品质量，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资格文件。

2. 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需安排采购人及其代表对主要设备的运行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类似已运行工程中上述设备的安装及运行情况。

3. 所有的设备应按本合同要求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采购人有权派员参加工厂监造及验收。工厂验收应在设备制造厂进行了充分的检查、校正和试验之后实施。工厂验收合格仅表示采购人同意设备出厂运至使用现场，而非最终验收，中标人应提交设备的具体测试合格证书。采购人参加国内设备的工厂验收人数和时间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制造进度，在工厂验收前一周向采购人发出工厂验收时间和安排。

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议。

4.4.5 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

1. 计划与进度报告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说明有关设备的制造、运输等具体进度日程。

本工作计划应与规定的总进度相一致。

2. 设备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部件均由中标人及生产家用标准的测控仪器进行完整的检验和测试，并应提交给采购人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和测试记录。上述质量合格证书应由中标人和生产厂家确认并签署，并须经采购人审查。有关检验和测试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不是对该设备的最后验收。

3. 包装、标志和运输

产品启运前必须进行严格防腐、防损处理，包括防止害虫、暴晒、雨淋、霜冻、高温、潮湿、盐分和海水等造成的损害。

凡设备上需油漆部分均需按规定进行处理，会腐蚀的、未油漆的部分需用经批准的保护剂全部涂抹，该保护剂在设备安装期间或在安装后应是易于抹去。

另外，对所有设备应采取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

所有设备的包装须足以承受陆上和海上的运输、搬运和码头的露天存放。中标人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达到目的地后完整无缺。

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标注下列内容：

- 合同号；
- 设备及备件的名称、代号；
- 设备安装构、建筑物名称；
- 通用的商务标志。

内有危险品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对待。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随时告知设备的运输情况，在航寄给采购人的托运清单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和检测合格证。

中标人应对设备运至现场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保险、搬运和安全措施。

中标人对采购人不予接受的、遭到缺损的任何设备及附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并根据合同条款和保险公司谈判索赔事宜。

4. 安装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等工作的说明书和标准。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校核土建工程质量，并出具检测记录内容或报告，保证设备安装质

量。

中标人按照现行行业标准进行设备设计及安装；采购人有明确品牌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中标单位必须按指定品牌采购，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采购、使用的非指定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采购并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对所有计量仪器、仪表（压力表、温度计、在线监测仪等）、安全附件（安全阀等），在安装前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当地检验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正规的检验报告之后才能安装。

4.4.6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手册

中标人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最终设备的全套中文版书面资料（含电子版）。所有单位和尺寸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4.7 工艺及设备运行操作手册

中标人在项目运行前应提交全套中文版各设备、装备的《操作说明手册》及岗位安全规程（含可编辑WORD电子版）。文件中所有单位和尺寸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手册内容应包括但不仅如下：各系统详设备操作指导、重要监控点指标、相关的设备参数、通常问题及处理措施、操作注意事项、设备维护保养说明，自动化仪表运行软件的详细操作说明，电气详细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

4.4.8 工程验收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分工程实物验收和性能验收，工程实物验收包括工程资料、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消防、环保、劳动保护设施等工程验收。性能验收以运行检测为主，检测及考核其性能保证状况。

中标人还需配合采购人与业主方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

4.5 采购人职责

4.5.1 采购人的职责

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办妥开工手续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3.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中标人的交接界面。
4.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支付给本次招标中标人。专用合同条款对采购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5.2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采购人不为本工程提供材料。

4.5.3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中标人的工作需要遵照采购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项目的前期批文；

2. 前期设计资料。

4.6 边界条件

序号	边界条件		边界点(所有界区能源均需考虑计量)	备 注
1	投入 接口	自来水	由中标人提资，采购人接至厨余车间1m范围内。	生产用水
		供电	供电电压为380V，采购人提供配电接入点，中标人应考虑设备端接入配电柜/箱。未明确电气接驳点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使用，配套完善相应供电要求。	
2	产出 接口	污水	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中标人提供的污水中转箱存储。	
3	土建	土建	中标人负责一次预埋件提资，并对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验收。 对于地脚螺栓等非预埋的施工，其二次灌浆的土建施工由中标人负责。	
		消防	消防设施的土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如存在设备消防，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配置相关设施。	
		建筑、装 修	建筑物、装修不在本标范围内。但因设备安装过程中在建构筑物上的开孔、植筋（栓）连接、破除等工程的修复施工由中标人负责，并恢复原貌。	
4	通讯接口及要求		控制系统中标人提供工艺控制数据地址	

		列表，采用以太网的方式，通讯协议为profinet。将网络介质敷设至中控室并接入压缩转运系统网络，提供工艺流程图并协助中控系统安装单位完成调试。	
--	--	--	--

五、设计条件和要求

5.1 本项目标准及规范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下是主要应用的相关法规、标准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须以最新版本为准，下同。）：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2010）

《防洪标准》（GB50201-9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8175-200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102-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GB50316-200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4）

《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5.1.1 总体要求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配套一套规模不小于60吨/日的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对象为厨余垃圾与餐厨垃圾。系统年运行时长365天。主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1）处理工艺中要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系统设计处理能需考虑至少10%的设计余量，确保在波动范围内均能满足考核指标的要求。

（2）区域内所有设备颜色采用设备厂家本色，所有材料材质根据介质和环境考虑必要的防腐措施和使用温度，除本协议指定的不锈钢材质外，一切钢结构、各类型材、支架、座架、管托、埋件、非标金属件等金属裸露部分必须进行标准防腐或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油漆防腐要求为环氧富锌底漆1道、面漆1道，漆膜总厚度不小于100um，油漆品牌用佐敦或同等品牌。

（3）破碎机、制浆除杂机、泵、螺旋机、螺旋压榨机、罐体、罐体搅拌机、三相离心机、仪表、阀门等核心设备必须符合工艺、温度要求和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及特殊材料必

须有质检报告及材质报告书。

(4) 所有泵进出口有阀门控制，出口带软连接。单独设备可通过手动阀与系统切断，进而单体设备可实现检修。

(5) 主要工艺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6) 设备运行稳定、故障率低、便于操作、检修方便、易于拆卸、更换修理。

(7) 区域内的所有介质管道要有介质和流向标示，室外放置的设备要有相应的防雨防台风的措施；有操作或检修要求的设备配备相应的操作平台，便于后期运行操作及维护。

(8) 管道、电缆、阀门、仪器、仪表等及辅材的采购需考虑使用温度并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规范、设计要求。

(9) 施工及调试期间的水、电、蒸汽、药剂等费用及采购人的调试人工费由采购人负责。

(10) 所有液体储罐要有液位计，二次仪表显示的功能。

5.2 设计处理能力与参数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配套一套规模不小于6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对象为餐厨垃圾与餐厨垃圾。系统年运行时长365天。主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5.2.1本项目的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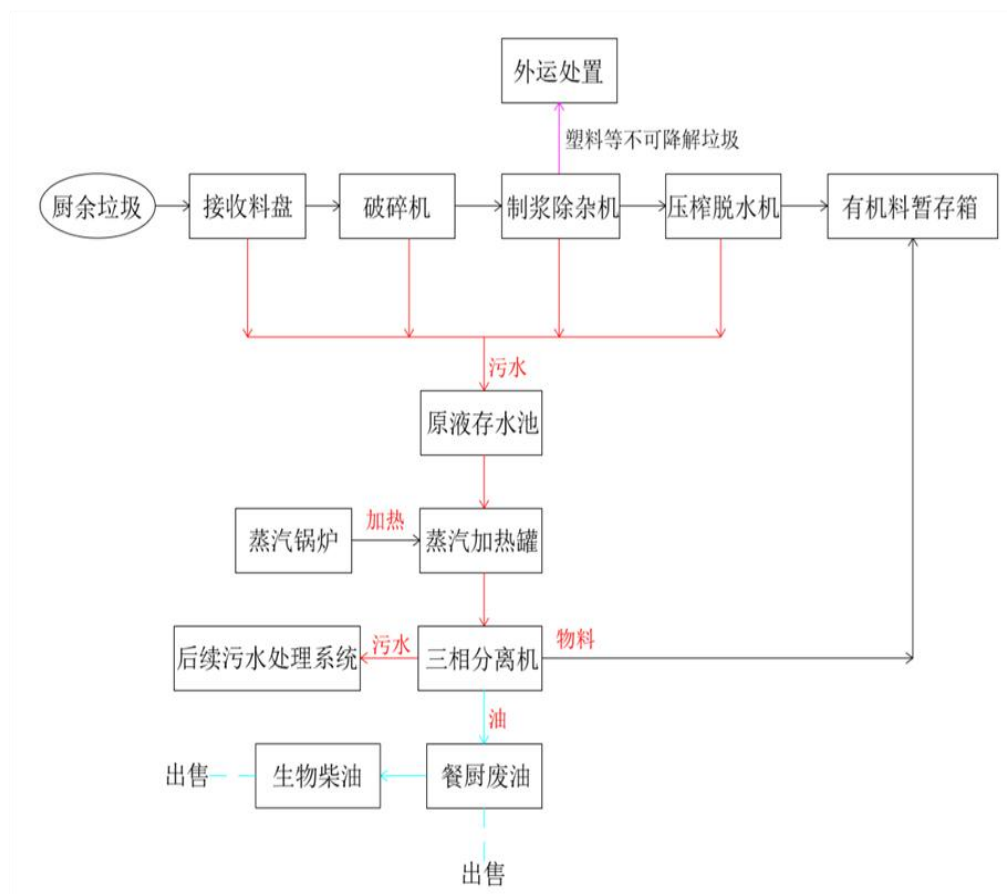
表3-4 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餐厨垃圾处理量	60 t/d	
2	餐厨垃圾含水率	约80%	占处理量的比重
3	杂物含水率	小于75%	占处理量的比重

5.3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餐厨垃圾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采用“破碎+制浆除杂机+压榨脱水+三相分离机（提油）”的处理工艺。厨余垃圾统一由环卫垃圾收集车送到处理站，经集料斗卸料后，经输送装置自动将垃圾输送至破碎机。无需人工倾倒，操作方便减少劳动量；

厨余垃圾经过破碎后，物料进入制浆除杂机，可将不可降解垃圾自动挑出来，例如铁块、塑料袋等。经过制浆分选机处理后的物料进入后续工序；

制浆除杂后的厨余垃圾通过压榨机进行压榨脱水处理，以降低含水率，最后通过螺旋提升装置进入有机料暂存箱待转运处理；

接收料盘、破碎机、制浆除杂机、压榨脱水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存水池，采用蒸汽加热+三相分离机的方式进行多相分离，可分离出油、污水、杂物，其中油、污水通过暂存罐泵送的方式送到后续污水池和储油池，待进行后续污水处理以及油脂出售，杂物则通过螺旋输送方式进入有机料暂存箱和前端处理产生的物料一起转运处理。

5.3.1性能保证及要求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派专职工程师各一名提供为期1个月的运营培训服务。

5.3.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 卸料斗

卸料斗主要包括卸料与输送功能，根据市场上常用 8 立方米垃圾专用车的宽度和车厢距离地面的高度设计而成，架子使用碳钢刷防锈漆，料斗使用 4mm 不锈钢板制作。

采用无轴双螺旋结构，直径达 490mm，使用减速电机驱动。螺旋底部有滤网孔，起到第一道脱水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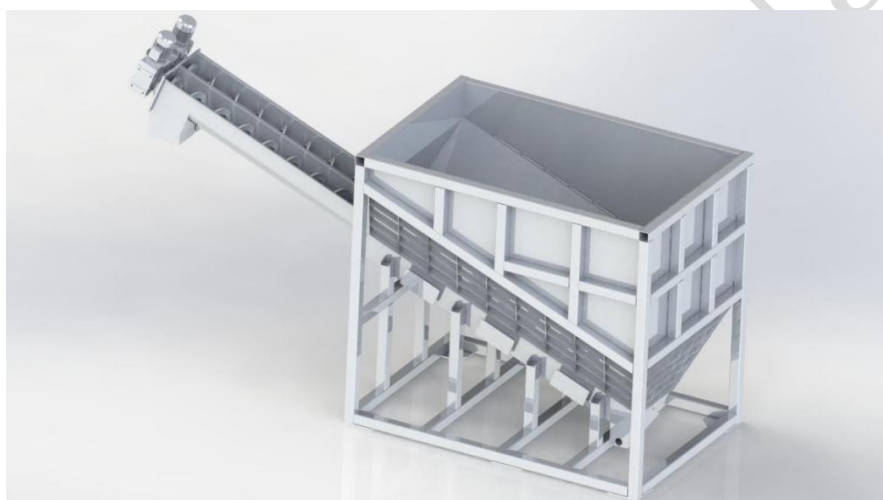


图7-1 卸料斗

卸料斗集成，包括料斗、集气罩、快速转帘门、双螺旋。

(1) 卸料溜槽

性能要求：保证厨余垃圾能顺利进入破碎机，无泄漏，无卡堵。

满足8吨厨余专业运输车辆的卸料要求。

材质：SS304；

板材厚度：4mm；

骨架：国标5#角钢，SS304。

(2) 集气罩

安装在卸料溜槽正上方，防止物料飞溅，收集臭气。

高度：顶部离卸料大厅地面3.5m；

长度：3.5m；

宽度：2.9m；

材质：SS304；

板材厚度：1.5mm；

骨架：国标5#方管，Q235，防腐处理；

集气罩顶部开DN250的风管接口，配可调节风阀。

（3）快速卷帘门

安装在集气罩的正面，保证在卸料作业后能快速关闭，防止臭气外溢。

高度：3.5m；

宽度：3.5m；

开关速度：最大开启速度1.5m/s，最大关闭速度1.2m/s；

材质：内夹网状高强纤维的进口PCV涂层布，厚度1.0mm；

配备红外安全保护装置、雷达感应及控制装置，应实现车辆倒入和离开后的自动开关功能。

（4）双螺旋

数量：一台

① 品牌及性能

性能品质参考：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

输送量： $\geq 10\text{t/h}$ 。

具备正反转及滤水功能。

② 参数

螺旋直径：490mm；

螺距：40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30mm（外）/45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30mm；

转速：25r/min；

滤水面积：>2m²；

滤水孔径：阶梯圆孔，内6mm外8mm；

U型槽厚度：5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3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1Cr13；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变频电机：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7.5+7.5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2. 破碎机

具有对收集运输来的厨余垃圾在原始物料状态下进行破碎的功能。旨在破碎厨余垃圾中的骨头、大型塑料袋等，遇到漏检的铁器类等无法破碎的异杂物时自动停止并报警，可保障后续自动破碎分拣系统正常运行。技术特征：①. 破碎量 ≥ 8 吨/h设计, 采用双轴相向剪切破碎结构，内设防缠绕装置②. 结构设计满足半永久性结构、坚固耐用。③. 破碎后的物料根据不同物料成分破碎成 5mm~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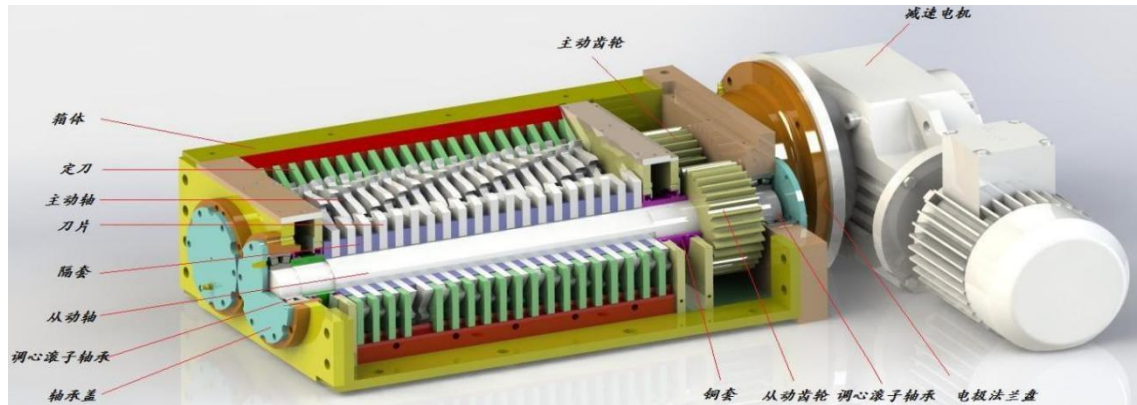


图7-2 破碎机

参考品牌：中山施瑞德、厦门环创（1）品牌及性能

性能品质参考：中山施瑞德、厦门环创

介质：厨余垃圾；

处理能力： $\geq 8\text{t/h}$ 。

（2）参数

刀箱尺寸：不小于500*860mm；

刀片厚度：40mm。

（3）材质

刀具：NiCrMo 高合金钢；

刀箱：碳钢防腐。

（4）电机及变速箱

变频电机：皖南电机、环球电机；

功率：45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博能、通力或更优。

3. 制浆除杂机

可以将厨余垃圾中的有机物与无机物分离。厨余物料通过分离器中各种形状的桨叶将厨余物料打碎并挤压过筛网。分离出的物料用输送机输送到螺旋压榨处理，塑料和金属碎片通过杂物螺旋输送外运处置。

(1) 参数

转速：600~700r/min；

分离能力： $\geq 8\text{t/h}$ ；

筛网孔径：10*10mm；

(2) 材质

材质：主体结构304不锈钢，支架碳钢防腐

(3) 电机

电机品牌：环球、皖南电机、南方；

功率：37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级。

4. 螺旋压榨机

无轴螺旋压榨机，处理能力 $\geq 8\text{t/h}$ ，主要用于将分拣完的厨余垃圾等高湿糟渣类物料的压榨脱水处理，这些垃圾经脱水处理后的残渣含水率为 $\leq 75\%$ ，处理后不仅体积大大减少，而且可以有效避免因为气温高垃圾发臭的问题，整台设备高精度加工组装。

(1) 品牌及性能

参考品牌：南京搏特曼、福建福丰轻机、福建福轻机械；

介质：餐厨垃圾中的杂物；

处理量： $\geq 8\text{t/h}$ ；

出渣含水率：75%；

出料门配备恒压控制系统。

(2) 参数

螺旋直径： $\geq 490\text{mm}$ ；

螺距：450mm；

筛板孔径：圆孔，内6mm；

螺旋长度： $\geq 1.2\text{m}$ ；

螺旋叶片厚度： $\geq 60\text{mm}$ ；

进料口：1个，500*500（方形），法兰连接；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筛板厚度：10mm；

出料门厚度：16mm；

螺旋头部连接：直径590mm，40mm厚法兰；

安装倾角： 0° 。

(3) 材质

槽体、筛板、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16Mn；

其余：与垃圾直接接触部位采用SS304，其余可采用碳钢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4) 电机及变速箱

电机：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15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

5. 三相离心机

三相沉降式离心设备可以对水、油、渣三相物料高效分离，旨在最大程度分离物料中的油脂。

其工作原理是：物料经过出料口进入转鼓，在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比重较大的固相颗粒沉积在转鼓内壁上，与转鼓作相对运动的螺旋卸料器叶片不断地将沉积在转鼓内壁上的固相颗粒刮下并推出排渣口；轻重液相由于存在比重差，在转鼓液相澄清区域产生不同的液层，分离后的轻相液经排液口排出转鼓（重力），分离后的重相液经向心泵排出转鼓。

（1）品牌及性能

性能品质参考：优耐特，智楷，东邦，巨能；

介质：厨余垃圾预处理后浆料；

处理量：6-10T/H；

油相含水含杂率：≤4%；

水相含油率：≤0.5%；

固相含水率：≤80%。

（2）参数

转鼓直径：≥450mm；

液相通过内置向心泵排出；

采用行星齿轮差速器。

（3）材质

转鼓材质为：双相不锈钢 SAF2205；

螺旋卸料器材质为： 316 ， 叶片采用堆焊碳化钨耐磨层；

机罩材质：SS 316，

机座材质： Q235。

（4）电机

电机：ABB， 西门子；

功率：30+7.5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6. 螺旋

（1）杂物辅助螺旋输送机

① 品牌及性能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中的杂物；

输送量： $\geq 8\text{t/h}$ 。

② 参数

螺旋直径：490mm；

螺距：40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30mm（外）/45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30mm；

滤水面积： $\geq 1\text{m}^2$ ；

滤水孔径：圆孔，6mm；

U型槽厚度：5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3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201不锈钢；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电机参考品牌：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3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2）杂物无轴螺旋输送机

① 品牌及性能

性能品质参考：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

输送量： $\geq 8\text{t/h}$ 。

② 参数

螺旋直径：490mm；

螺距：40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25mm（外）*40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30mm；

滤水面积： $\geq 1\text{m}^2$ ；

滤水孔径：圆孔，6mm；

U型槽厚度：5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3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201不锈钢；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电机：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5.5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3) 浆液辅助螺旋输送机

① 品牌及性能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

输送量： $\geq 6\text{t/h}$ 。

② 参数

螺旋直径：400mm；

螺距：36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25mm（外）/40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30mm；

U型槽厚度：3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2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201不锈钢；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变频电机参考品牌：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3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4）螺旋输送机A

① 品牌及性能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

输送量： $\geq 6\text{t/h}$ 。

② 参数

螺旋直径：400mm；

螺距：360mm；

中心孔：100mm；

叶片厚度：25mm（外）/40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30mm；

滤水面积： $\geq 1\text{m}^2$ ；

滤水孔径：圆孔，6mm；

U型槽厚度：3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2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201不锈钢；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变频电机参考品牌：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11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5) 三相固相螺旋输送机

① 品牌及性能

参考品牌：长兴日月、南京博特曼、中科兴

输送介质：厨余垃圾；

输送量： $\geq 4\text{t/h}$ 。

② 参数

螺旋直径：360mm；

螺距：300mm；

中心孔：80mm；

叶片厚度：20mm（外）/35mm（内）

螺旋头部连接法兰：厚度20mm；

U型槽厚度：3mm；筛板（或耐磨板）厚度：6mm；

上罩厚度：2mm；

抽气口：1个，DN150，法兰连接；

③ 材质

U型槽、上罩、筛下收集导流槽：SS304；

螺旋：锰钢；

筛板（或耐磨板）：201不锈钢；

支架：国标10槽钢（材料：Q235），漆装高耐腐蚀材料。

④ 电机及变速箱

变频电机参考品牌：皖南电机、无锡华达、长沙电机；

功率：2.2KW

电压：380V；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

变频要求：变频控制。

变速箱：杰牌、博能、国茂或更优

7. 阀门

(1) 电动蝶阀

① 性能

介质：餐厨垃圾浆料；

泄露等级：IV（清水）。

② 参数

管径：按工艺需求；

压力：PN10；

连接过程：法兰对夹；

驱动方式：电动。

③ 材质

阀体：SS304；

阀芯：SS304；

阀杆：SS304；

阀座：氟橡胶密封。

（2）刀闸阀

① 性能

介质：餐厨垃圾浆料；

泄露等级：IV（清水）。

② 参数

管径：按工艺需求；

压力：PN10；

连接过程：法兰对夹；

驱动方式：手动。

③ 材质

阀体：SS304；

阀芯：SS304；

阀杆：SS304；

阀座：氟橡胶密封。

5.3.3系统布置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总图区域占地进行设备的布置和设计。设备布局应科学合理，确保系统的布置不突破车间内部的空间尺寸，并需配合建筑设计一同确保满足建筑物限高要求，并需预留巡视、检修及消防等的通道与空间。

中标人须根据土建方案布置图进行设备布置，并满足框架桩基图和基础图的要求，避免额外增加补桩或者改变基础图的设计。设备布置考虑桩位置，设备基础布局尽量布置在现有桩位上或者基础梁上。

5.3.4 电气控制系统

1. 电气系统分界

由中标人负责全工艺所需电源输送电缆。从采购人指定配电开关柜馈线开关（抽屉开关）下端口至各单元用电（含动力柜、控制柜）由中标人负责。电气系统及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电气元件、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等其余所有施工安装材料等供货和安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控制系统分界

（1）概述

系统采用1套西门子S7-1200 PLC和配套触摸屏控制，需将污水系统与压缩站系统必要的联锁控制逻辑，以及整套厨余垃圾处理系统的控制地址和工艺流程图提供给压缩站供应商，通讯协议采用西门子基于以太网的标准S7通讯协议，同时将网络布线连接按压缩站系统供应商要求连接到指定设备连接点，由压缩站系统供应商对该系统进行上位机组态，并配合调试。PLC和触摸屏不得设置密码阻止发标方对其进行编程和组态操作。

（2）PLC控制系统

触摸屏控制界面需能显示该污水系统所有设备的状态，并可在上位机和触摸屏界面上自动控制，可进行手动和全自动操作。包括了数据采集、过程监视、操作控制、故障报警、生产数据管理等功能。

1) 数据采集：采集车间各个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电气设备运行状态和电气参数等信息。

2) 生产过程监视功能：通过监控管理计算机的实时动态，以流程图或其他图文形式，显示设备状态、物料流向等各类生产过程的综合信息。

3) 控制功能：通过操作站可实现对相关设备的即时管控，控制方式需可采用远程上位机控制和现场控制。正常生产情况下，各设备可按设定好的工艺参数实现自动控制。多层

级控制时，现场操作层级需优先于远程控制。

4) 报警功能：系统对实时数据进行监控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监控点数据一旦超出设定范围值，即刻会发出故障报警，并显示故障点和故障状态，方便及时处理。并可记录故障信息，提供的报警日志，对相应内容进行归档方便事后复盘。

5) 生产数据管理：建立各种信息数据库，保存各类工艺电气参数，设备运行记录、控制、报警、故障等数据，自动生产历史数据库。完成数据传送和报表打印。

3. 电气系统设计原则

电气设备、元件及管线、电缆、电气辅助材料等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制造标准及施工图的要求。

低压电气柜：采用仿威图结构的固定式开关柜，进线柜内电源有明显断开点，设置总进线断路器保护等。所有电气柜需要有自身良好的散热冷却系统，如有放在非配电房的低压柜子都能满足正常的室外连续24小时不间断的工作要求。

低压电气柜壳体为碳钢喷塑。

所有需要调整转速的电动机采用变频调速方式。

电动机允许在90~110%额定电压范围内正常运行，在70%的额定电压下能可靠起动。室内电机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B级温升考虑。

每个电机旁方便操作的位置设置就地操作箱，箱内包含相应的就地远程选择开关、启停按钮、信号指示灯等。可以几个电机共用一个操作箱。对于有远程操作要求的电机，须设置远程/就地转换开关。

电缆及导线：低压电力电缆采用国标阻燃电缆，并预留至少20%冗余裕量，控制电缆和信号电缆采用国标屏蔽电缆；所配电缆视具体工艺不同有相应防护装置，满足：防爆，防油，防水，铠装，护套等防护要求；线缆颜色视应用场合符合国标要求；干线在电缆沟内或电缆桥架内敷设，支线穿镀锌钢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施工规范；

电力电缆型号考虑采用ZR-YJV-0.6/1KV阻燃电力电缆，开关量电缆考虑采用KVVP-0.45/0.75kV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模拟量电缆考虑采用ZR-DJYVP型计算机电缆；

4. 控制系统设计原则

(1) 硬件要求

PLC选用西门子品牌，控制器选用S7-1200（CPU1200或以上）系列。控制系统留有2个以太网通信接口，接口满足本项目整体监控成套项目的通信要求，1个给本项目提供触摸屏通讯，另1个预留给SCADA上位机通讯。

PLC柜内低压元器件为施耐德品牌，PLC部分包括所有必要的处理器、存储器、机架、接口模块、输入和输出模块、电源部件以及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所需要的微型断路器、小型中间继电器和接线端子等。

每个控制器CPU的负荷率不大于40%，内部存储器占用容量不大于50%。

每种类型I/O测点都应有10%的备用量，每个IO站应有10%件插槽备用量。

接线端子每排应备有不少于10%的备用量。

控制系统采用UPS供电，后备时间不低于60min。

六、技术资料与文件

本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与文件采用中文编制，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以下三个分册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部分附图、项目实施建议书。

6.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章节和内容：

1. 项目介绍
2. 项目工作范围
3. 设计依据与引用标准
4. 公用工程需求条件
5. 主设备性能参数说明
6. 系统性能承诺指标及保障措施
7. 公用工程与化学品消耗需求量及承诺值
8. 三废（废水、废气、废固）排放量表及保证方案
9. 工艺描述
10. 设备选型与计算
11. 辅料化学品规格

-
12. 仪表与自控技术方案
 13. 电气技术方案
 14. 钢结构、平台和通道设计方案
 15. 保温与防腐
 16. 设备供货清单

 工艺设备供货清单

 仪表设备供货清单

 电气设备供货清单

17. 材料供货清单

 管道材料供货清单

 仪表材料供货清单

 电气材料供货清单

 备品备件供货清单

18. 安装说明
19. 工程进度计划
20. 项目拟配置人员信息
21. 其他

6.2 技术部分附图

技术建议书附图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图纸：

1. 流程框图；
2. 管道仪表流程图（PID）；
3. 设备平图布置图（含工艺设备尺寸、定位、荷载等）；
4. 动力配电系统图
5. 控制系统网络结构图；

6.3 项目实施建议书

项目实施建议书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述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目标
4. 项目实施管理策略
5.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设计、设备监检、安装、调试及保运阶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源，专业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 6. 项目EHS管理；
- 7. 项目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 8. 项目进度控制管理与进度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详细的进度进度表（横道图表示的），进度保证的具体措施等。

- 9. 项目费用管理、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
- 10. 项目沟通与汇报机制
- 11. 项目文件档管理计划
- 12. 项目设计管理计划
- 13. 项目采购管理计划
- 14. 项目施工管理计划
- 15. 调试管理与系统调试方案
- 16. 培训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同类项目在岗培训）
- 17. 性能考核、验收与项目移交
- 18. 售后服务方案与售后服务承诺

6.4 其他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件，确认除偏差表中特别提及的除外，完全接受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其他要求

7.1 中标后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中标人提交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图纸/文件	数量（套）	备注
制作/安装等施工图纸	4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备份U盘一个）	签字盖章
中标人施工记录表	4套纸质版含原件及复印件	
设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备份U盘一个）	签字盖章确认版

制造商的试验证明书	1套纸质版	
原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提供	

2.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和业主提供数量充足的（≥8）纸质和电子副本。在合同开始执行时，采购人就应限定数据格式。该条款尤其适用于 CAD、office文件。

中标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在接收之日后 15 天内经采购人校核、评审和批准。评审意见应书面下达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将评审意见纳入其文件中。

根据评审意见的性质和重要性，中标人必须在下一个合同文件提交日之前重新编写文件和在文件中包含评审意见。批准书将与评审意见同时下达（若评审意见不重要）或在文件按评审意见重新编写之后下达。

对任何文件的批准都不会减轻中标人的合同职责或以任何方式把责任转嫁给采购人。如果任何文件须符合中国或其他标准（GB，ASME，BS，DIN，EN，VDE 等），投标人有责任了解相关标准。

在合同开始执行时，采购人应提供标准模板清单和其他文件。必须使用这些模板。中标人必须保留所有文件的更新直到采购人最终接收。

7.2 变更

没有采购人的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经采购人批准的永久性工程作任何设计变更。在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某永久性工程作设计变更，收到书面设计变更通知后，中标人应按设计变更通知单指示进行施工。

所有的设计变更指令和设计变更通知单，应作为竣工资料一起提交。

7.3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中标人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4套完整的竣工图和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是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

竣工图的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图纸整洁，线条清晰，原设计图修改处必须做出明显的标记，以标出正确的尺寸、位置、大小、设备细部等，以便为永久性工程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的记录。涉及前期、设计、施工和竣工不同阶段的文件图纸归入相应各阶段的电

子竣工文档。

7.4 操作维修手册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指令,在工程完工之前提供设备操作手册、设备保养维修手册,还应对防腐蚀系统及材料,检查井盖、扶梯等有关工程部件作技术说明,手册应详述检查和修理步骤及要求。

7.5 工程进度管理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把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给采购人。计划可用条状图或其他采购人同意的方式。

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提供月报表。表格须按采购人规定格式打印。月报表内容需完整详细。

7.6 质量保证和控制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执行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它应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生产等在内的工程各个方面。该质量体系必须符合国际ISO9000系列标准。质量保证体系中关键的部分是监督投标人的供货(包括材料和服务)。为确保项目的质量,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供货商都全面执行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收到外部监督机构的监督和审查。

项目开工后的一个月內,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并且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质量保证基础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管理质量计划
- 设计质量计划
- 生产质量计划
- 设备质量计划

7.7 材料检测与测试

凡合同中规定要求提供样品的,这些样品须在它们所代表的材料用于工程28天之前送采购人所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样品须经采购人的验审批准方可使用。

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的测试证明书:当技术规范或有关的参照标准要求有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的测试证明书时,必须由投标人提供每份证明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中标人应为全部材料的取样和测试,施工工艺,设备和量测装置进行日常检查,以控

制其质量并保证它们与技术规定和批准的试样相一致。

材料和试样的试验、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人继续提供样品进行测试直至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这些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8 安装和检验

7.8.1 工厂检验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其备件、附件都应经过工厂检测。产品合格证、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提交采购人。上述产品合格证应由设备制造商确认并签字。所有检测费用由设备制造商或中标人承担。

2. 设备的工厂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现场的最终检验。

3. 采购人在设备生产过程中有权观察、检查，或者监督材料、工艺、所有设备性能的试验。

4. 当设备测试在国内进行时，中标人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采购人，试验报告送交采购人。当设备试验在国外进行时，中标人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投标人是否要监督试验情况，如果试验未按原定时间或地点进行而导致采购人未能到场，该试验应在采购人到场的情况下重新做。

5. 系统中主要设备应做无损试验，规定做的无损试验应符合国内和国际相应的标准要求。检测范围应按有关制作标准的要求，如无明确要求，应由采购人决定。无损试验应在弯曲、焊接、热处理和水力试验等完成后进行。

6. 所有无损试验，包括超声波、放射线、穿透检测和保护涂层测试，以及一切无损试验，应由经采购人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中标人应在计划试验开始之前4周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试验方案和试验期内拟进行的程序。应包括获准部门试验人员姓名，及其专业经验以及按规定的无损试验要求进行的步骤和方法。如有试验未能通过，中标人应进行重新试验，且应在合适的时间内按同样规定和条件进行。如中标人改变测试时间未预先通知采购人，则所有重新测试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工厂检验报告应在设备发货之前提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发货。

7.8.2 现场检验

1. 所有设备和部件均应采取适当的保护，以避免运输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
2. 现场验收必须在工况下进行。
3. 系统运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4. 系统在性能测试和指导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被消除，并得到的认可。
5. 当供货范围内货物均已提供，且性能符合或优于规定要求。

7.8.3 安装

1. 在设备安装前，中标人应对设备基础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
2. 如系统关键设备需要在现场进行加工、组装和焊接，中标人应对所需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进行说明。如现场组装和焊接工作须设备制造厂有经验的人员参与完成，由此造成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后果及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担。
3. 管道的连接法兰应符合ISO标准，并采用与设计图纸相适应的压力等级。所有与外部空气连通的管道均应安装适宜的排气口。穿过屋顶的通风管应装配防腐和防水管口，并带有与屋顶结构形式匹配的连接件。
4. 管道支架的材料可根据其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选择用不锈钢或镀锌钢。

7.9 调试和指导运行

7.9.1 调试准备

调试小组：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组织成立调试专门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中标人设备、电气、管线、施工人员以及采购人等共同参与。

单机调试手册：中标人应编制所有单机调试方案、检查和测试的计划并组织施。在单机调试前一个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单机调试手册和完成测试的计划。

调试手册应包括所实施的测试，使用的详细程序，采取的具体方法，临时和永久使用的仪器和仪表和每一次测试预期的日期、时间和持续时间以及中标人进行所有单机调试测试的标准检查清单，但不限于此。在单机调试测试之后，中标人须提供单机测试报告供采购人存档。

联动调试手册：中标人应编制本系统所有设施的联动调试（可以分系统调试）的计划

和实施方案。在调试测试前一个月，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手册和完成测试的计划。

手册应规定所实施的测试，使用的详细程序，采取的具体方法，临时和永久使用的仪器和仪表和每次测试预期的日期、时间和持续时间，以及测试期间的维护计划。

联动调试手册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调试计划；调试组织机构以及人员安排；调试用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及其引用规范；调试程序；调试的技术依据；性能监控；取样和测试程序；安全措施；调试记录表；分系统调试方案；联动调试方案；调试应急预案；工艺控制逻辑方案；操作手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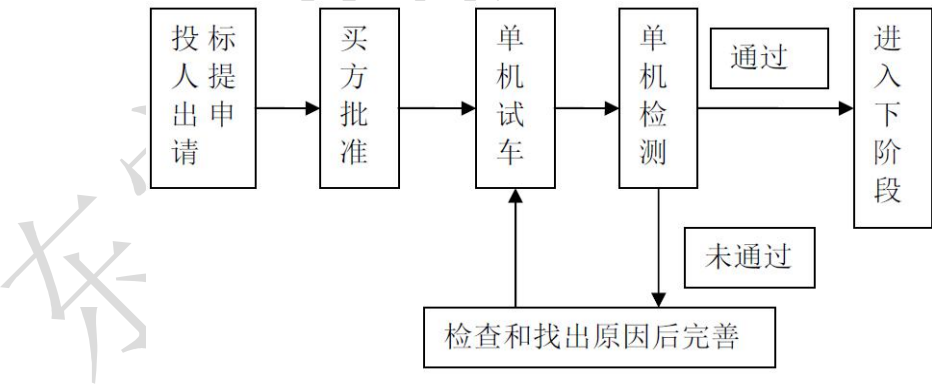
指导运行调试手册：投标人应编写系统的指导运行调试手册。

人员：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料调试、性能考核所需要的技术人员、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提供班组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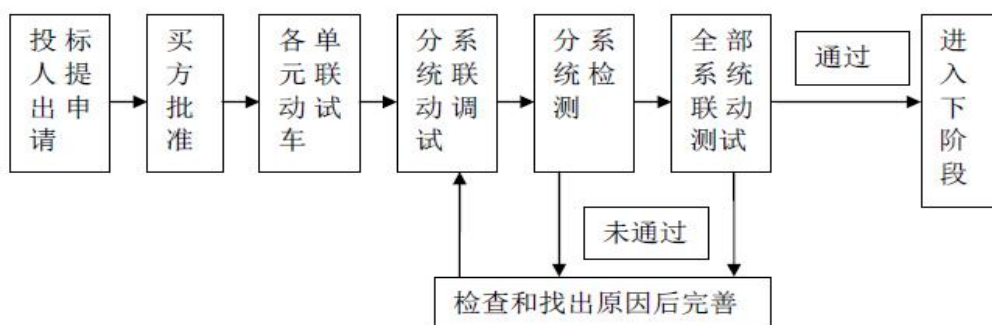
7.9.2 调试和指导运行工作流程

调试准备：对于施工过程中剩余的材料，中标人应在单机调试前运离工程场地。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材料，中标人运至当地管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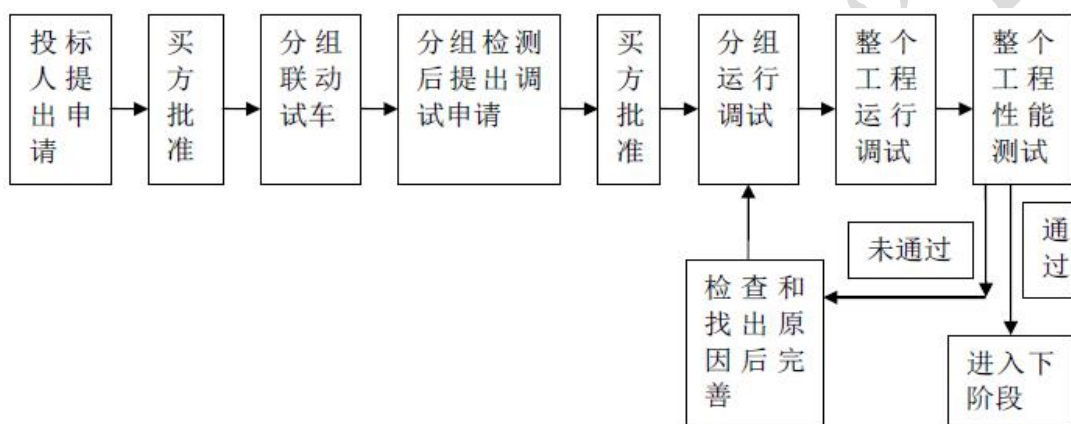
单机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可进行单机调试，单机调试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联动调试：所有设备单机调试完成后，可进行联动调试，如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应在10日内完成联动调试，联动调试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带料调试：联动调试后，可试生产调试工作。如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带料调试，带料调试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整个工程性能保证的性能测试：投料试车调试完成后，可进行整个工程功能测试。

7.9.3竣工验收合格条件

1. 在设计条件范围内，系统性能须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2. 自系统安装、单体调试、联动调试、带料调试及性能保证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3. 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技术质量监督单位等验收通过，并获得使用证明。

7.9.4 指导运行

在项目性能考核完成后，中标人承担1年的指导运行工作。指导运行期间，由运行单位负责全厂的运行管理和操作，中标人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全厂的运行进行指导。运行指导期间，中标人仅承担自己派遣的指导运行人员相关费用。

八、附录

附件1：总平面图

附件2：车间方案布置图

附件3：给排水、电气接驳点布置图

东实城服 20240131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

4) 包号： D 包

5)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DSCF-LB-02-08-010(2023)

“在规定的开封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署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

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包(重新采购)合同

(适用于D包)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XXX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日期: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1、定义

1.1 “甲方”是指 _____，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10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4 “机组”是指一套完整的设备。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7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8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9 “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2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21 “竣工验收”是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项目整体通过试运行，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22 “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厂家填写）

数量：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

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为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关的需在建构筑物上的开孔、植筋（栓）连接、破除等工程修缮费及其他全部费用总额。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5.3.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5.3.3 项目整体安装完毕，联动调试合格、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3.4 整体项目性能测试合格后，并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3.5 剩余合同结算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费用和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5.3.6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

6、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6.1.1 交货时间及工期：

D 包：厨余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

序号	主要节点	日期	备注
1	土建设计条件提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	根据设备基础平面调整非标设备尺寸
2	设备到货	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一周	
3	设备安装完成	设备到货后一个半月内	
4	主要设备调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	
5	性能测试完成	中转站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	

注：因乙方土建提资有误差导致的返工、整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确保施工进度

在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经甲方评估，按照当时的施工进度，大概率不能按合同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甲方可将此情况通知乙方，而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就采取这些步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交货地点：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工地现场。

6.3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调整，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2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6.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以甲方盖章）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1.10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设备号: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7)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 招投标文件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15 天运到甲方工地。

6.9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 ____包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合同及附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

时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6.1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一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两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6.13 到货地点（整车）：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工地现场；

6.14 收货单位：

6.15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邮编：523000

7、包装与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

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 (公斤);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7.6 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一次性发货。

7.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及 7.3 款注明上述内容, 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 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完成设备安装交甲方使用后，一些设备的安装、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指导，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8.4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8.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8.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

8.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8.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3 天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3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1.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招投标文件。

9、设备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9.1.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本合同附件。

9.1.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 3 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

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参加了监造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2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

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9.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到场与甲方共同检验，或双方共同检验过程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且乙方拒绝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共同委托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设备的修理、更换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2.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9.2.2 至 9.2.4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2.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以及根据 9.2.5 条的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9.2.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7 日，否则参照 11.10 款处理。

9.2.8 上述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所发现问题已由乙方按索赔要求予进行了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见合同附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5 日，否则将参照 11.10 款的延误工期进行处理。

10.4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连续 吨/天满负荷带料运行 ≥ 7 天，且运行期间无出现以下不达标情况，则视为验收合格（不达标情况：设备运行性能不达合同要求、突发设备故障、非人为操作不当的物料跑冒滴漏等的情况）。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性能保证测试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 三十 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按 10.7 款和 11.7 款办理。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第一次性能保证测试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三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7 在第二次性能保证测试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 11 款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 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0.9 按合同条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

负责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班）

11、保证与索赔

11.1 质保期：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后的运行小时数要求：（D包：大于 8000 小时/年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年强迫设备停止运行次数不大于两次。

1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

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 11.10 款处理。

11.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若在此期间乙方完成了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11.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甲方认为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按 9.2.4 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1.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8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超过 5 天乙方仍未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明确表示不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重新开始计算，乙方并按照 11.3 的约定进行处理。

11.10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 (1) 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 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 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若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期限到期日开始计算。

11.11 如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2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1.1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权针对承诺而未满足条款按时间承诺每次扣罚 ，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甲方每次发现

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7 质保期：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待整体项目通过性能测试及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后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补足；（注：本条仅适用于承诺质保一致的设备，如有个单个设备承质保期诺更长的情况，需办理结算价 5%的保函，且保函的有效期需大于或等于设备的质保期。）

11.1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

11.1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20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违约金等费用或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缴纳或扣除了上述赔偿费、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以及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12、保 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2.3 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交期延误的，按合同 11.10 款规定处理。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4、分包与外购

14.1 本项目中涉及土建和设备安装范围，如乙方无此项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乙方须对分包内容负全部责任，乙方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4.3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壹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4.4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1、8.12 款的规定办理。

14.5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或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7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8 若 15.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其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19.11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安全协议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

附件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东实城服 20240131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月

甲方【发包单位】：

地 址：

联络人： 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 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___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D包(重新采购)___包。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1.3 本工程内容包括：详见采购文件。
- 1.4 规范标准（按实际项目需求调整）：详见采购文件。
- 1.5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蔽，按厂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1.6.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1.7. 工程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

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

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

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包组号（ ）

目录 包组号（ ）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城服 20240131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包组号（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DSCF-LB-02-08-010(2023)

包 组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东实城服 2024013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重新采购)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1、2、3、 4、5 项之 和
1	设备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金额 元，不含 税为 元。	
2	材料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金额 元，不含 税为 元。	
3	安装调试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金额 元，不含 税为 元。	

4	伴随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金额 元，不含 税为 元。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其中税率 %，税金金额 元，不含 税为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不得超过 预算（最 高限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标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

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5、设备费由表 2 转入，材料费由表 3 转入，安装调试费由表 4 转入，伴随服务费由表 5 转入，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由表 6 转入。
- 6、投标总价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施工图设计、设备、配套构筑物、配套生产设施及工程总费用。设备费用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及自控系统等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代保管、调试及性能验收、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原有设备及设施的拆除与安装（经采购人确认需予以

拆除)和清运、新增土建工程、设备及管道安装以及其它公用设施改造、接口的改造及连接、调试、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等辅助设施的扩容改造范围全部内容、安全文明措施、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建设需要而要求的其他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东实城服 20240131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2、设备报价明细表 包组号（D）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或品牌	单价	合价
主要设备						
1	接收料盘（双螺旋）	台	1			
2	破碎机	台	1			
3	制浆除杂机	台	1			
4	杂物辅助螺旋输送机	台	1			
5	杂物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2			
6	浆液辅助螺旋输送机	台	1			
7	螺旋压榨机	台	1			
8	无轴螺旋输送机A	台	1			
9	三相分离机	台	1			
10	三相固相螺旋输送机	台	1			

11	蒸汽锅炉	台	1			
12	蒸汽加热罐	台	1			
13	油水暂存罐	台	2			
14	三相热液罐搅拌机	台	1			
15	三相离心机进料泵	台	1			
16	毛油移送泵	台	1			
17	三相废水移送泵	台	1			
18	喂料螺杆泵	台	1			
19	有机料暂存箱					
20	储水罐	个	1			
主要仪表						
1	电磁流量计（三相 进料流量计、原液 流量计、废水流量 计）	台	3			
2	废水液位计 （静压 液位计）	台	1			

3	加热罐液位计（静压液位计）	台	1			
4	三相固渣液位计（静压液位计）	台	1			
5	法兰视镜	个	1			
管道、阀门						
1	电磁阀	个	2			
2	304不锈钢浮球阀	个	1			
3	电动蝶阀	个	2			
4	电动蝶阀	个	1			
5	刀闸阀	个	30			
6	现场压力表	个	1			
7	管材管件	批	1			
电气材料						
1	PLC控制系统	套	1			
2	电柜	个	4			
3	现场控制箱	个	5			
4	变频器	台	3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5	电缆	米	100			
		米	150			
		米	500			
		米	1000			
		米	500			
		米	1000			
		米	600			
		米	600			
6	屏蔽电缆	米	1500			
		米	1000			
		米	1500			
7	网线	米	500			
8	桥架	批	1			
9	其他安装辅材	批	1			
合计						

注：设备规格、性能及参数按照技术需求书执行。

(1) 所有设备的费用均应列入本表。投标人报价应根据 D 包采购主设备清单或采购标的清单的内容报价，所有报价应不限于“4.2 招标主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投标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但不能低于此配置。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 (3) 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如有）应一一列明。
 - (4)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评标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 (5)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设备费小计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东实城服 20240131

3、材料报价明细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供应商或品牌	单价	合价
1	材料名称 1（包括随机附件和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等）				
1.1					
	材料费小计				
2	材料名称 2（包括随机附件和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等）				
2.1					
	材料费小计				
...					
合计					

- 注：（1） 所有材料的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设备检修、调试和维修的专用工具（如有）应一一列明。
 （4）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评标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5）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材料费小计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4、安装调试费报价明细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设备/材料名称 1：安装调试费			
2	设备/材料名称 2：安装调试费			
...				
安装调试费合计				

注：（1） 所有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评标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4）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安装调试费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5、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伴随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a. 施工图设计费		
2	b. 现场保管、交货、清点的服务费		
3	c. 技术需求书确定的保险费		
4	d. 技术资料费（如为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		
5	e. 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费		
6	f. 设备和相关系统验收配合的服务费		
7	g. 设备启动、试运行期间的配合服务费		
8	h. 人员培训费		
	i. 其中：在岗培训费		
9	j.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费		
10	k. 设备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和售后服务费		
11	l. 为采购人对设备的监造提供配合的服务费		
12	m. 在本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		
合计			

注：（1） 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3) 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中的伴随服务费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东实城服 20240131

6、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报价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备品备件、易耗品名称及规格	备品备件、易耗品所属设备（部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价×数量
合计						

注：（1）质保期内的所有备品、备件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如果在质保期内，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没有用完，剩余的备品、备件归采购人所有；如果在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不够使用，不够部分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本表的合计价格应转入表 1 备品备件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7、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包组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备品、备件费小计			
合计				

在此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两（2）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此备品、备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评标参考之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 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D 包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DSCF-LB-02-08-010(2023)

包 组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包组号 ()

致：xxx 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包组号（ ）

致：xxx 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包组号（ ）

致：xxx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包组号（ ）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包组号 ()

东实城服 20240131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组号 ()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实城服 20240131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包组号（ ）

xxx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包组号 (D)

致 xxx 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关于工期的承诺书-2 包号（D）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SCF-LB-02-08-010(2023)

我方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工期的要求，按下表节点时间对应完成相应项目实施。

序号	主要节点	日期	备注
1	土建设计条件提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 (根据设备基础平面调整非标 设备尺寸)	
2	设备到货	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一周	
3	设备安装完成	设备到货后一个半月内	
4	主要设备调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	
5	性能测试完成	中转站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工程节点按（1）逾期第 1~5 日
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4%计算违约金；（2）逾期第 6~10 日
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7%计算违约金；（3）逾期第 11~15 日
历日，每延误一日按中标总价的 0.9%计算违约金。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
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按要求补足，若我
司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同意采购人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若
延误累计超过 15 日（不含 15 日）的，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 20%，且采
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包组号（ ）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包组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东实城服 20240131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组号（ ）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包组号（ ）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自行编写。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包组号（ ）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包组号（ ）

致：x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
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
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
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
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城服 20240131